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自願性公佈  
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  
戰略合作**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電投海外」，連同本公司稱為「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在能源貿易、新能源項目、金融投資等領域開展長期合作(「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在以下方面進行合作：

**能源貿易**

- 充分利用彼等各自的行業優勢，探索多元化的國內外貿易模式，例如直接採購、代購及聯合採購，賦能各方以打通能源貿易上下游產業鏈，實現雙贏合作。
- 共同及積極探討天然氣現貨及長期合約的貿易模式，爭取在本年內完成簽署天然氣現貨合約及長期合約。

## 新能源項目合作

- 全面發揮彼等的資源優勢並在新能源項目發展、新能源相關技術研發、儲能、投資及其他範疇進行合作，以達致資源共享及實現共同發展的目標。
- 透過本公司引入有實力的光伏公司作為戰略合作夥伴，落戶中國湛江，作為生產10吉瓦高效光伏組件的製造基地。國家電投海外或其綜合經營公司及本集團將在中國湛江徐聞共同開發一個不少於2吉瓦的漁業和光伏互補項目。

## 戰略合作下的運作機制

為了更好的落實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執行以下運作機制：

### 高級管理層諮詢機制

訂約方的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會面，就合作資料、合作項目進度及需予協調的事項進行溝通，並保持密切聯繫和接觸。雙方可隨時就重要事項進行溝通，共同促進協同效益及深入合作。

### 業務單位諮詢機制

訂約方的業務單位將定期磋商及落實合作內容，並向各自的公司反饋實施的結果。

## 保密性

在雙方合作過程中，訂約方有義務根據法律規定及雙方的協議對機密資料保密，除非向各自的僱員、董事及代理等披露有關業務合作的資料，且機密資料接收者書面承諾對有關機密資料保密(「**機密資料**」)，則另作別論。

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眾不獲提供的本協議主體事項之技術、產品及商業範疇。

## 進行戰略合作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具有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

國家電投海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在珠海橫琴註冊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與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一體化運作，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唯一一家中國政府管理的特大國有重要骨幹企業二級單位。國家電投海外立足橫琴，在科技、金融、能源貿易、新能源投資、海外能源服務等五個主要領域擁有強大的業務機構。

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探索相關行業商機的業務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訂約方在能源貿易、新能源項目及金融(倘適用)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望助力本集團發展新業務活動及加強現有業務分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家電投海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